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9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世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
09 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
11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郭世偉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郭世
17 偉與無極玄靈宮有金錢糾紛」，應補充、更正為「郭世偉與
18 址設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之無極玄靈宮宮主一家人
19 有金錢糾紛」及第3行「在新竹縣○○鎮○○路000巷00
20 號」，應更正為「在上址無極玄靈宮」；另證據部分應補充
21 「被告郭世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22 32頁、第36至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如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核被告郭世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
26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細故糾
30 紛，未思理性解決，即徒手毆打及以言語恐嚇告訴人，致
31 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且使告訴人心生畏怖，

其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離婚、經濟狀況勉持、獨居（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60號

被 告 郭世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地里00鄰○○路○

01 段000巷0號
02 居新竹縣○○市○地里○○鄰○○路○
03 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世偉與無極玄靈宮有金錢糾紛，竟因不滿遭林詩茹阻擋進
09 入玄靈宮，基於傷害、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7
10 時42分至48分間，在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徒手
11 殴打林詩茹，致其受有頭部擦挫傷、臉部擦挫傷、右前臂擦
12 挫傷、右耳挫傷、右耳耳鳴等傷害，林詩茹隨即進入休息室
13 躲避郭世偉之攻擊，郭世偉手持刀械，並向林詩茹恫稱：
14 「我要給你死，你們全家都要死」、「我敢說這句話，我就
15 要你們的命了」等語，致林詩茹心生畏懼。

16 二、案經林詩茹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世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向告訴人林詩茹拳打腳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告訴人先打我，傷害罪我不認罪；我沒對人恐嚇等語。
2	告訴人林詩茹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4	職務報告、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錄音檔譯	佐證被告案發時手持刀械，並向告訴人恫稱上開內容之

01	文、監視器錄影(音)檔	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5條恐
03 嚇等罪嫌。被告係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4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黃品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藍珮華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